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裕集团”,扩位简称为“长裕集团”,股票代码为“60340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6,82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17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6,1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1,10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

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55.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

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1,3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11%,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002,8992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75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8,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160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长裕集团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5月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长裕集团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68,253	9.68%	54,999,986.58	36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773,335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57,218,423.10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9,66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19,956.9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145,823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4,481,106.78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924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0,526.64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王远瀚	王远瀚	A365502955	1,108	15,356.88	0	0	0	1,108
2	林忠文	林忠文	A389997724	1,108	15,356.88	0	0	0	1,108
3	宋平	宋平	A238203888	708	9,812.88	0	0	0	708
合计				2,924	40,526.64	0	0	0	2,92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145,82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9,46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92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9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9,75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589股,包销金额为1,560,483.5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589股,包销金额为1,560,483.5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7%。

2026年5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7,717.2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4,375.60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30.53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70.7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9.6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0.76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3号同意注册。《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100,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100,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787,523.1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13.86元/股		

发行市盈率	23.0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7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0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3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2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6,82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08.7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万吨超纯氧化铝及深加工项目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为7,717.2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4,375.60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30.53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70.7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9.62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50.76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西南证券长裕集团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968,2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9.68%,获配金额为54,999,986.5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3-798595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3,020,411股
回购股份金额	3,020,411股*11.31元=33,959,700.41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626,907股
累计回购股份金额	131,677,707元
回购股份均价	11.31元/股
回购股份最高价	13.86元/股
回购股份最低价	10.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62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的0.07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8元/股,最低价为33.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项彬先生、衢州润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衢州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项彬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衢州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川”)、衢州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润川”)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项彬先生与衢州润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川投资”)、衢州禾川、衢州润川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2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818%。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项彬先生与润川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4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042%。衢州禾川持有公司股份1,34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04%;衢州禾川持有公司股份1,339,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71%。衢州禾川、衢州润川不再为王项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项彬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项彬先生、衢州润川、衢州禾川的通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先生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参与主持公司各类重要决策,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为加强王项彬先生对公司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保障衢州禾川、衢州润川运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进行,经衢州禾川、衢州润川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项彬先生分别变更为华振新(其持有衢州禾川20.38%的合伙份额)和文(其持有衢州润川1.87%的合伙份额)。

衢州禾川、衢州润川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后,王项彬先生与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项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润川投资、衢州禾川、

衢州禾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润川投资、衢州禾川、衢州润川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四者为一致行动人。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四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擅自占用控制地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项彬先生不再担任衢州禾川、衢州润川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由华振新、文担任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执行合伙事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解除相关情况

1、前述所述,王项彬先生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担任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众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2、根据《衢州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衢州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衢州禾川、衢州润川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衢州禾川、衢州润川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衢州禾川、衢州润川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3、王项彬先生、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确认: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王项彬先生、衢州禾川、衢州润川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会提案、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愿表示行使权利。
4、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衢州禾川、衢州润川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王项彬先生不再担任衢州禾川、衢州润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项彬先生对衢州禾川、衢州润川不再构成控制关系,无法影响衢州禾川、衢州润川表决权的行使,双方将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愿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三、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衢州禾川、衢州润川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项彬	22,380,668	14.8203%	22,380,668	14.8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0,668	14.8203%	22,380,668	14.8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润川投资	12,962,948	8.5840%	12,962,948	8.5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衢州禾川	1,344,643	0.890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643	0.890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衢州润川	1,339,638	0.887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638	0.88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38,027,887	25.1818%	35,343,606	23.4042%

注: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衢州禾川、衢州润川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项彬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8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03%,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43,6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404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王项彬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衢州禾川、衢州润川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投资者联系电话:0670-717218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670-7172288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2026年5月1日起启用,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停止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